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

大学习 大讨论 大调研

学懂弄通做实 入脑入心入行

我州各级各部门掀起“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热潮

州级部门

甘孜日报讯 连日来，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着力在深入学习、认真讨论、深入调研上下功夫，迅速掀起“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热潮。

州文体广新局、州统计局、州法院等州级部门认真按照省委、州委部署要求，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丰富内涵，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和到甘孜州调研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州委书记刘成鸣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暨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大讨论，全面部署“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将按照领导带头学、专家学者辅助学、党员干部自主学等多种形式，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的要求，认真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并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好心得体会，更要结合工作实践和基层实际，带动基层群众跟着学，切实把讲话精神贯穿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中去。

记者 张磊

州委群工局

甘孜日报讯 近日，州委群工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召开“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动员部署会，做到统一思想、提振精神、凝聚共识，扎实推动州委中心学习组暨县处级主要领导读书班精神和“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落实落地。

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做到细学深学实学、真知真懂真用、入心入脑入手。

该局主要负责人从“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的角度，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以“大学习推动学懂”“大讨论推动弄通”“大调研推动做实”三个方面为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精彩、生动、深入的动员孵化党课，引领全局干部职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工作，切实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领导指示精神贯穿推动全州群众信访工作的全过程。

会议要求全州群众信访系统干部职工要从四个方面抓好“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落实落地。一要紧扣环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实施方案》梯度推进、持续推进，把责任压到人头、把任务抓在手头、把方向放在心头。二要示范引领，率先垂范，局班子成员要发挥模范带头、示范引领、以上率下的作用，全力抓好活动成果转换。三要强化引导，营造氛围，要通过门户网站、LED、视频滚动、报刊杂志等方式投放宣传稿件，积极营造强大的声势氛围，不断提升知晓度。四要统筹兼顾，学用相长，坚持把活动与日常业务工作统揽统筹，以学习讨论研究的成果推动工作不断提升，以扎实工作的成绩检验活动成效，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

吴秀伟 张寅 宁力

海管局

甘孜日报讯 5月11日下午，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召开“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安排部署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副调研员、副县级干部，磨西镇、燕子沟镇副科实职以上干部，局机关全体干部、州县派驻景区各单位负责人、21个行政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共120余人参加。

会议对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指出，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是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对于站上新起点、定下新目标、谋求新作为的海螺沟景区，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再出发，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奋力推动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再上新台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景区各级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握目标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海管局中心报道组 李娟

州民干校

甘孜日报讯 5月10至11日，州民干校开设读书班，学习贯彻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暨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精神，启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该校全体干部职工和部分学生代表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了中央、省委、州委的系列部署精神，围绕州委总体工作格局和行业工作展开了热烈讨论，为推动甘孜发展鼓舞了士气，凝聚了智慧。

该校选派骨干力量，以专题辅导的形式，向全体参会人员传达、解读了省委书记彭清华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读书班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来州调研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精神暨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精神，分享、交流了全省党校、行政学院（学校）校（院）长培训班和“4·20”庐山地震五周年理论研讨会的主要内容和参会（参训）体会。讲座之后开展，参会人员分为6个小组，展开了热烈讨论。大家直面问题、实事求是、踊跃发言，形成了一批现实性、理论性、可行性较强的意见建议。

严谨务实的读书班活动也让参会人员精神振奋、获益匪浅。该校高级讲师阎修川表示，作为教师，将不断完善政治思想素质，提高业务素质，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发展的正能量。“作为乡镇一线干部，这次读书班让我对国家政策和发展形势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将不断加强自身发展，提高工作水平；我回去后，也会向同事分享参加此次读书班的收获。”该校藏汉双语班学员泽仁拥西告诉记者。

该校负责人表示，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就是为了给事业发展明确方向、理清思路、凝聚智慧、寻找方法。民干校一定走在前列，把活动抓实、抓牢，让活动的开展和效果落在实处。

据悉，该校将派出六大产业调研组，前往州外相关产业基地和州内相关县（市）开展专题调研，并向州委、州政府提交产业发展科研报告。

杨祖贵 记者 刘小兵

甘孜县巾帼志愿服务受欢迎

甘孜日报讯 日前，甘孜县组织巾帼志愿者们到贫困村开展“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巾帼志愿者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营造携手互助、传递大爱的社会文明环境。

巾帼志愿服务队结合甘孜县农村实际，带着垃圾桶、洗衣粉、洗洁精、垃圾桶和扫把等清洁用品，走进扎科乡协巴村、海拉村等村庄，走进贫困户家中，宣传卫生常识、讲解清洁方法，并为贫困户发放清洁用品。

当地群众竖起大拇指连声说道：“亚莫热，纳布”！（藏语：真好，谢谢！）。

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得到村民们的积极响应和充分肯定，在大家的踊跃参与中，乡风文明的种子在乡间悄然播撒。

该县妇联主席李秀英表示，开展“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题的宣传倡导活动，就是希望通过入户宣传，大力引导当地农牧民群众在生活中养成爱学习、讲卫生、讲科学和讲文明的好习惯，自觉践行家庭美德，弘扬优良家风家教，形成团结互助和遵纪守法的好风气。

卢兰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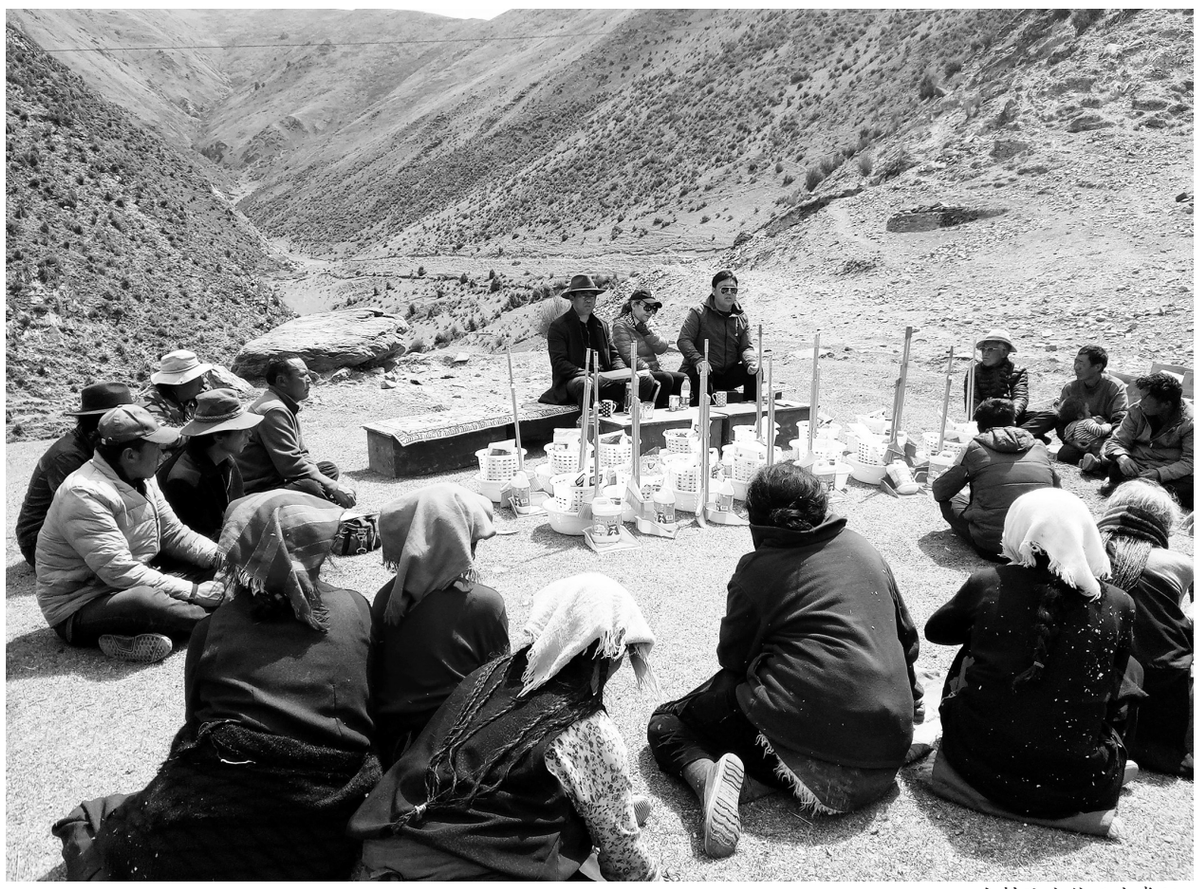

向村民宣传卫生常识。

今年9月底前我州将完成

电子处方应用试点工作

甘孜日报讯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的行为，让患者享用健康咨询、轻症诊疗和电子处方指导用药等服务，5月8日，康定市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处方应用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多年来，医疗机构处方外流受限、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不同程度存在，是公众安全用药的隐患，也是药品监管的一个难点问题。探索“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破解该难点工作，将对我州药品行业市场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

当天的启动会上，州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处方平台的推广，既解决了药店销售处方药的处方来源问题，促进了零售药店合法、合规地销售处方药，积极推动药品市场健康、公平发展；又有利于监管部门打造智慧监管，电子处方数据记录追溯性强，顾客用药信息详细，有利于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更方便群众安全用药，患者通过网络电子处方平台获得健康咨询、轻症诊疗、处方及指导用药等专业化的服务，使得用药更安全，就医更便利，也减少了慢病复诊和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对医疗资源的过度占用。

作为“电子处方”运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甘孜州龙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才明表示，患者在药店的“电子处方”首先来源于“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其次是“具有合法资格的医师”，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传到药店的终端设备；最后，再经药店执业药师审方后才可将药品销售给患者。同时，系统终端会对患者的问诊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如果患者凭“电子处方”买药服用出现问题，可以调取问诊时的音频视频信息，保障患者和医生的权益。

据了解，今年，我州将全面推进药品零售企业电子处方应用试点工作。目前，已在泸定、海螺沟等地启动扩大试点，康定市将在6月底全面完成，其他县将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

记者 陈斌

法治广角

康定市

扫黑除恶建良序

甘孜日报讯 5月11日，康定市委、市政府在塔公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启动部署会，持续深化扫黑除恶工作。该镇村三职干部、村民以及镇属个体工商户150余人在镇政府参会。

该专项行动是该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重大举措；也是依法治市的有力抓手，按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总体要求，在巩固深化2017年塔公镇综合整治成果基础上，结合村级财务审计、软乡弱村整治等工作，坚决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持续加快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形成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氛围。

该县主要领导要求，此次专项行动要严厉打击违法，坚决保护合法，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纯正尊法守法的风气，让塔公真正成为游客向往的地方。

据介绍，该市在塔公镇启动的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自今年5月启动至2020年12月结束，分为宣传动员、摸排调查、扫黑除恶、巩固成果四个阶段实施。

市委中心报道组

丹巴县司法局

法治宣传接地气

甘孜日报讯 为切实提高《宪法》知晓率，有效预防虫草采集时期各类矛盾纠纷，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活动，日前，丹巴县司法局联合县法院深入基层开展《宪法》、虫草季节、“扫黑除恶”专项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法治宣讲员向当地群众宣传讲解《宪法修正案》，明确宪法的根本大法权威，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公民意识。宣讲了《甘孜州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枪支管理条例》等与虫草采挖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可持续采挖。并紧扣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依法治县战略，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法律观念和法治意识。

活动最后，以发放法律服务便民卡等形式，提升司法所、乡法治辅导站、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引导群众主动咨询，切实发挥司法所职能，为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截止目前，开展专项集中法治宣传活动4场次，共发放法律服务便民卡、法律读本、宪法宣传资料各4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县司法局办

依法治州·法官说法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以案说法（七）

【案例】法院调解下达成的离婚协议中所约定的抚养费，在没有重大情势变更情形时不可轻易被推翻。

案情：

2017年8月，顾某（女）与杨某（男）离婚纠纷庭审中，双方就女儿抚养费问题协商。顾某自述其在银行工作，年收入税前12万元，杨某在事业单位工作，年收入15万元左右，顾某要求杨某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3000元。杨某表示其年收入75000元，同意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经交涉，杨某同意将抚养费提高到1600元。顾某仍不肯，要求杨某提供单位工资证明和银行流水，由法院认定抚养费数额。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离婚，杨某按每月1900元支付女儿抚养费。2018年3月，双方两岁的女儿杨某文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每月支付抚养费4200元。离婚不足一年，为何要变更约定的抚养费数额？顾某辩称，因杨某不愿意离婚，其为了早点离婚，同意了抚养费数额，抚养费的数额是协商确定的，工资收入仅凭对方口述。当时的目的是先从婚姻的痛苦中解脱出来，再起诉增加抚养费，因为当时杨某随时会改口不同意离婚。

道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与顾某于2017年8月达成离婚协议并调解离婚，该离婚协议得到法院的审查，离婚协议中对抚养费的约定系当事人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并非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工资判决确定，该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协议履行。本案中顾某亦明确表示其为达到尽快离婚的目的而对抚养费数额予以确认，本案起诉时间距杨某与顾某的离婚协议达成时间不到一年时间，杨某文的生活状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现要求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违反诚信原则，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父母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后，若有重大情势变更，有可能导致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若严格依照协议履行，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为此，《婚姻法》第37条第2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其目的在于保护未成年或无独立生存能力子女的合法权益。本案杨某文在父母的抚养能力及自身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要求父亲杨某增加抚养费，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道孚县人民法院供稿

救助七旬老人

石渠民警被“刷屏”

甘孜日报讯 日前，石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四郎益西正和几名同事在街上执勤，一位年近70岁的老人突然晕倒在地。四郎益西和几位同事见状，立刻上前查看老人情况，并呼叫巡逻车前来送老人去医院就医。因为当时巡逻车距事发地较远，不能及时赶到，四郎益西便背上老人快速赶到就近的县医院。当四郎益西背着老人上医院楼梯时，一位护士用手机记录下这感人一幕，并将其配上文字发送到了朋友圈，随后引起当地干部群众争相转发。

据悉，因为公务在身，四郎益西一行并没有来得及询问被救助老人的名字。只是，在听老人与医生对话时得知，老人为该县洛须镇人，患包虫病正在接受治疗。当日，老人正是前往县医院作B超检查，在返程途中因为身体虚弱晕倒。医生告诉四郎益西，幸好送医及时，不然年事已高的老人可能面临危险。随后老人及其家人向四郎益西及其同事表达了感谢。

四郎益西救助老人的事迹在一名护士的作用下得到广泛传播，当地干部群众也对四郎益西和石渠公安这个团体给予了高度评价。四郎益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完全没有想到自己会因此当一次‘网红’。当时我也没考虑太多，只想着尽快把老人送到医院。不过我发现，自己负重奔跑的能力是越来越好了。”他实在而幽默的回答，引得在场的人哈哈大笑。拍摄照片的护士在接受采访时说：“我当时只是觉得这件事情充满了正能量，打动了我，我就把它拍下来了，没想到会有这么多人关注。看来，大家对真善美的关注度还是很高的！”

据石渠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四郎益西到岗还不到三个月。因为他性格开朗、工作积极、思想上进，被同事们广泛认可，便被安排到街面执勤。该负责人还表示，虽然在石渠公安队伍中，还有很多人有着与四郎益西相似的经历，四郎益西的行为对于公安干警而言只是“践行本分”，但局里还是专门召开会议对他进行了公开表扬，并号召全局干部职工向他学习。

宋仁杰 记者 刘小兵

日前，石渠县不少干部群众的微信朋友圈就被一条文字表述为“公安民警竟如此对待七旬老人”的消息刷屏了。公安民警与七旬老人究竟有何联系，何以引发民众关注？石渠县公安局得知情况后，立刻展开调查，还原了事实真相。